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將要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文科卷四之校本評核，是次考核成績將會計入 貴子弟 2024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文科成績內(佔 15%)。學生必須預留下表所示之日期和時間應試。老師會按考試規定，在正式考核前三至四個上課天通知學生評核題目。

第二次評核以個人短講形式進行，缺席學生如沒有合理原因，不會再獲安排新的應考時間，而學生在該次評核會得零分，敬請督促 貴子弟務必依時出席。

第二次評核(個人短講)	
日期	
時間	

此 致

貴 家 長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啟



回 條

(交回英文科老師)

本人得悉上述有關英文科校本評核的安排，並當囑咐 小兒/女 努力作好預備及依時出席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學號：_____ ()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